

惠州市财政局文件

惠财社〔2020〕242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省财政第二批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性支出项目资金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

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省财政第二批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性支出项目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20〕320 号），经市卫生健康局研究，现提前下达 2021 年省财政第二批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性支出资金（详见附件）。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项资金待 2021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

二、请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统筹安排好省补助资金，尽快将本次提前下达资金分配拨付至有关单位。地市和县（市、区）财政部门应将上级财政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预计数编入本级

预算，切实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

三、请各县（区）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规定，对照《省级财政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附件 4、5），科学设定你市、县（市、区）项目绩效目标，在收到补助资金的 50 日内报市卫生健康局、市财政局备案。审核确认后的绩效目标作为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的依据。同时，请按规定加强资金监管，确保专款专用，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1. 提前下达 2021 年省财政第二批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性支出资金分配总表

2. 提前下达 2021 年农村接生员和赤脚医生生活困难补助资金分配表

3. 提前下达 2021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省级补助资金分配表

4. 省级财政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农村接生员和赤脚医生生活困难补助资金）

5. 省级财政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附件1

提前下达2021年省财政第二批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性支出资金分配总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单位	合计	农村接生员和赤脚医生生活 困难补助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合计	13386.70	614.44	12772.26
惠城区	3295.77	110.85	3184.92
惠阳区	1675.79	74.39	1601.40
惠东县	5103.93	216.08	4887.85
龙门县	1462.32	164.81	1297.51
大亚湾区	636.46	19.25	617.21
仲恺区	1212.43	29.06	1183.37

提前下达2021年农村接生员和赤脚医生生活困难补助资金分配表

项目单位	其中：										接生员										赤脚医生										2020年应补助资金		2020年已补助资金		2021年实际下达补助金额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预算经费科目
	小计					其中：					小计					其中：																						
	超过30年(900元/人月)					10-20年(800元/人月)					10-20年(700元/人月)					超过30年(900元/人月)					20-30年(800元/人月)					10-20年(700元/人月)												
	人数	年金额	人数	年金额	人数	年金额	人数	年金额	人数	年金额	人数	年金额	人数	年金额	人数	年金额	人数	年金额	人数	年金额	人数	年金额	人数	年金额	人数	年金额	人数	年金额	人数	年金额								
	合计	1553	1498.56	673	639.00	184	198.72	246	236.16	243	204.12	880	859.56	396	427.68	211	202.56	273	229.32	719.30	719.30	129.77	129.77	142.80	142.80	5.89	5.89	614.44	2300219	51301								
鹿城区	276	270.36	104	98.76	26	28.08	43	41.28	35	29.40	172	171.60	68	96.12	18	46.08	43	42.96	129.77	129.77	129.77	129.77	142.80	142.80	5.89	5.89	614.44	2300219	51301									
鹿城区	184	177.48	76	70.20	25	24.00	37	31.08	108	107.28	313	300.12	59	63.72	20	19.20	29	24.36	83.19	83.19	85.19	85.19	92.16	92.16	3.87	3.87	71.39	2300219	51301									
鹿城区	539	516.36	226	216.24	70	75.60	80	76.80	76	63.84	313	300.12	108	116.64	94	90.24	111	93.24	247.85	247.85	268.50	268.50	92.16	92.16	3.87	3.87	71.39	2300219	51301									
鹿城区	428	411.84	205	195.36	57	61.56	79	75.84	69	57.96	223	216.48	101	109.08	41	39.36	81	68.04	197.68	197.68	221.38	221.38	92.16	92.16	3.87	3.87	71.39	2300219	51301									
永嘉县	52	51.48	24	22.80	8	8.64	6	5.76	10	8.40	28	28.08	20	21.60	3	2.88	5	4.20	24.71	24.71	28.92	28.92	4.21	4.21	1.25	1.25	19.25	2300219	51301									
平阳县	74	71.04	38	35.64	9	9.72	13	12.48	16	13.44	36	35.40	19	20.52	3	4.80	12	10.08	34.10	34.10	37.50	37.50	3.40	3.40	1.64	1.64	29.06	2300219	51301									

金额单位：万元

提前下达2021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省级补助资金分配表

金额单位:万元

县区	2019年常住人口	省级以上财政 补助比例	2021年省级以上财政提前 下达补助资金(按74元/人 的标准测算)	其中, 2021年省级财政提前下达补助 资金(按74元/人的标准测算)
	1栏	2栏	3栏=1栏*74元*2栏	4栏=3栏-1栏*74元*0.3
惠城区	122.97	65%	5914.86	3184.92
惠阳区	61.83	65%	2974.02	1601.40
惠东县	94.36	100%	6982.64	4887.85
龙门县	31.88	85%	2005.25	1297.51
大亚湾区	23.83	65%	1146.23	617.21
仲恺区	45.69	65%	2197.69	1183.37
合计	380.56		21220.69	12772.26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单位：元

项目类型	专项资金	一级项目编码	174-2016-XM2C-0017-01	一级项目名称	农村接生员和赤脚医生生活困难补助资金
申报单位	惠州市卫生健康局	省财政厅对口处室	社保处	战略领域	
财政事权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政策任务	农村接生员和赤脚医生生活困难补助资金	设立依据	《关于做好农村已离岗接生员和赤脚医生生活困难补助发放工作的通知》（粤卫〔2012〕166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已离岗接生员和赤脚医生生活困难补助发放工作的补充通知》（粤卫〔2013〕66号）
资金管理办法文号	粤卫【2012】166号 关于做好农村已离岗接生员和赤脚医生生活困难补助发放工作的通知，粤卫【2013】66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已离岗接生员和赤脚医生生活困难补助发放工作的补充通知	政策起始时间	2020年	政策到期时间	2022年
申报责任人	刘庆荣	联系电话	2833979	所属预算年度	2021
设立政策背景及原因	《关于做好农村已离岗接生员和赤脚医生生活困难补助发放工作的通知》（粤卫〔2012〕166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已离岗接生员和赤脚医生生活困难补助发放工作的补充通知》（粤卫〔2013〕66号） 农村接生员和赤脚医生是特殊年代广大农村地区医疗卫生的重要力量,在当年医疗条件十分有限,医护人员相对缺乏的情况下,为保障广大农村群众身体健康发挥了重要作用。为切实解决农村已离岗接生员和赤脚医生生活困难问题,维护农村社会经济发展和稳定大局,决定从2013年1月1日起,给农村已离岗接生员和赤脚医生发放生活困难补助。				
用途范围					
项目金额	总额			当年度（2021年）	
	6,144,400.00			6,144,400.00	
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跨年度项目请填写）			当年度目标	
	切实解决农村已离岗接生员和赤脚医生生活困难问题,提高农村已离岗接生员和赤脚医生收入水平,维护农村社会经济发展和稳定大局。			切实解决农村已离岗接生员和赤脚医生生活困难问题,提高农村已离岗接生员和赤脚医生收入水平,维护农村社会经济发展和稳定大局。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三级指标目标值	指标解释及计算公式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补助条件接生员人数	673人	按照2020年1月符合补助条件人数计算
			符合补助条件赤脚医生人数	880人	按照2020年1月符合补助条件人数计算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到位率	100%	
		成本指标	工作年限超过30年（含30年）发放标准	900元/人/月	
			工作年限20-30年（含20年）发放标准	800元/人/月	
			工作年限10-20年（含10年）发放标准	700元/人/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已离岗接生员和赤脚医生生活水平	逐步提高	
			社会稳定水平	逐步提高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	省级财政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	
市级主管部门	惠州市卫生健康局	市级财政部门		惠州市财政局	
资金情况（元）	总额			当年度（2021年）	
	12,772.26			12,772.26	
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跨年度项目需填写）			当年度目标	
	不断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水平。			截止2021年底，通过国家财政、省财政及地市财政补助，全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人均经费达到79元，同时各项项目指标达到国家目标指标值。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三级指标目标值	指标解释及计算公式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建档率	≥80%	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建档情况，建立电子健康档案人数/辖区内常住居民数*100%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90%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情况，辖区内某种疫苗实际接种人数/辖区内该种疫苗应接种人数*100%
			0-6岁儿童健康管理率	≥85%	0-6岁儿童健康管理情况，辖区内接受1次及以上随访的0-6岁儿童数/辖区内0-6岁儿童数*100%
			新生儿访视率	≥70%	新生儿访视情况，辖区内按照规范要求接受1次及以上访视的新生儿人数/辖区内活产数*100%
			早孕建册率	≥80%	早孕建册情况，辖区内孕13周之前建册并进行第一次产前检查的产妇人数/辖区内活产数（人）*100%
			产后访视率	≥80%	产后访视情况，辖区内产妇出院后28天内接受过产后访视的产妇人数/辖区内活产数*100%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老年人健康管理率	≥55%	老年人健康管理情况，接受健康管理人数（人）/辖区内65岁及以上常住居民数（人）*100%
			高血压患者管理人数（含博罗县）	≥20.64万人	高血压患者管理情况，定量任务，指接受过一次及以上随访的高血压患者人数。
			2型糖尿病患者管理人数（含博罗县）	≥8.88万人	2型糖尿病患者管理情况，定量任务，指接受过一次及以上随访的2型糖尿病患者人数。
			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50%	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情况，接受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的65岁及以上居民数/辖区内65岁及以上常住居民数*100%
			0-36个月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50%	0-36个月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情况，辖区内按照月龄接受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的0-36个月儿童数/辖区内应管理的0-36个月儿童数*100%
			重点职业病监测地市开展率	≥92%	重点职业病监测地市开展情况，开展重点职业病监测的地市数/辖区内地市总数*100%
			麻风病按规定随访到位率	≥90%	麻风病按规定随访情况，按规定随访人数/应随访人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高血压患者规范管理率	≥40%
	2型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			≥40%	按照规范要求进行2型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的人数/年内辖区内已管理的2型糖尿病患者人数*100%

		质量指标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率	≥80%	辖区内按照规范要求进行管理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人数/辖区内登记在册的确诊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人数*100%
			肺结核患者管理率	≥90%	已管理的肺结核患者人数/辖区同期内经上级定点医疗机构确诊并通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管理的肺结核患者人数*100%
			传染病疫情报告率	≥95%	网络报告的传染病病例数/登记传染病病例数*100%
			职业健康核心指标主动监测率	≥92%	职业健康核心指标主动监测情况，主动监测数/应监测数*100%
			乡镇开展疾控业务专业指导评价	乡镇覆盖100%	开展疾控业务专业指导评价的乡镇数/辖区内乡镇总数*100%
			麻风病可疑线索报告率	≥90%	报告的麻风病可疑线索次数/发现的麻风病可疑线索次数*100%
			卫生计生监督协管信息报告率	≥95%	报告的事件或线索次数/发现的事件或线索次数*100%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传染病疫情报告及时率	≥95%	报告及时的病例数/报告传染病病例数*10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信息报告率	≥95%	及时报告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信息数/报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信息数*100%
			及时有效规范处置人间鼠疫疫情	100%	处置人间鼠疫疫情情况，及时有效规范处置人间鼠疫疫情次数/发生的人间鼠疫疫情次数*100%
			及时发现报告或有效处置人禽流感、SARS等突发性传染病疫情	100%	疫情报告和处置情况，报告或处置例数/发生例数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年度专项资金支出率	≥80%	年度专项资金支出情况，支出金额/到位金额
		社会效益指标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不断提高	定性评价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居民健康水平提高	中长期	定性评价居民健康水平提高
		经济效益指标	公共卫生均等化水平提高	中长期	定性评价公共卫生均等化水平提高
		环境效益指标	城乡居民公共卫生差距	不断缩小	定性评价城乡居民公共卫生差距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基层医务人员满意度	≥60%	基层医务人员满意度调查，满意人数/调查人数*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综合知晓率	≥45%	居民对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知晓程度，包括项目名称、服务内容以及有关健康知识的知晓程度。知晓人数/调查人数*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80%	服务对象对所获得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综合满意程度，包括服务方便性、及时性、服务质量等方面。满意人数/调查人数*100%

注：绩效目标值参照粤财社〔2020〕320号制定，其中高血压患者管理人数（含博罗县）和2型糖尿病患者管理人数（含博罗县）暂按2020年省分配任务数制定。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文件

惠湾财社〔2021〕42号

关于下达 2021 年省财政第二批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性支出项目资金的通知

区卫计局：

根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省财政第二批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性支出项目资金的通知》（惠财社〔2020〕242 号），现将 2021 年省财政第二批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性支出资金 636.46 万元（详见附件）下达给你们。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资金包含农村接生员和赤脚医生生活困难补助、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等 2 项，支出分别列入“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科目。

二、请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规定，对照附件《省级财政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科学设定项目绩效目标，在收到补助资金的 50 日内报市卫生健康局、市财政局备案。审核确认后的绩效目标作为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的依据。

附件：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省财政第二批卫生健康事业发
展性支出项目资金的通知（惠财社〔2020〕242 号）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2021 年 1 月 4 日

